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邏輯	授課 教師	古秀鈴 Ku, Hsiu-lin
	LOGICS		
開課系級	哲學宗教學門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 學分
	TNUVB0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培養對哲學與宗教之基本理解的一般能力。</p> <p>二、特別培養思辨能力與批判精神。</p> <p>三、特別培養道德判斷與行動抉擇的深度反思能力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全球化的意識。</p> <p>B.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。</p> <p>C. 豐富的文化涵養。</p> <p>D.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。</p> <p>E. 溝通的能力。</p> <p>F.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。</p> <p>G.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。</p> <p>H.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設計乃以培養抽象思考的能力與嚴密推理的習慣為宗旨，以學習邏輯中的基本概念與運算為具體目標，包括什麼是論證、論證的有效及無效性、語句演算、述詞演算、以及其他相關的邏輯哲學概念。進而應用到生活中的邏輯推論及批判思考。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1理解邏輯之基本概念及演算 2培養系統性、邏輯性的思考，並養成反省、偵測錯誤的習慣 3實際演練批判思考、貫徹所學之推理，以增加批判能力		C4	DG
2	1 邏輯基本概念之習得 2 邏輯思考之養成及培養檢視個人思維謬誤之能力 3 批判能力之踐行		C6	DG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1理解邏輯之基本概念及演算 2培養系統性、邏輯性的思考，並養成反省、偵測錯誤的習慣 3實際演練批判思考、貫徹所學之推理，以增加批判能力	課堂講授、作業演練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作業
2	1 邏輯基本概念之習得 2 邏輯思考之養成及培養檢視個人思維謬誤之能力 3 批判能力之踐行	課堂講授	小考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09/13	導論:何謂論證?	
2	09/20	何謂有效論證?	
3	09/27	命題邏輯符號化: 語句之形式化	

4	10/04	進階語句形式化	
5	10/11	真值表及推論證明之真值表法	
6	10/18	推論證明：自然演繹法 I	
7	10/25	推論證明：自然演繹法 II	
8	11/01	推論證明：間接證法與條件證法	
9	11/08	生活中的邏輯	
10	11/15	期中考試週	
11	11/22	述詞邏輯：述詞與量詞	
12	11/29	述詞邏輯符號化 I	
13	12/06	述詞邏輯符號化 II	
14	12/13	述詞邏輯推論證明 I	
15	12/20	述詞邏輯推論證明 II	
16	12/27	謬誤與批判思考演練I	
17	01/03	謬誤與批判思考演練II	
18	01/10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每次課堂講義請至 http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hsiulinku 下載。本課程需有效的參與作業練習及密集的思考,請選課同學慎思		
教學設備	其它(課堂講義)		
教材課本	邏輯與哲學》，莊文瑞編譯。雙葉書廊出版。譯自Paul Tidman & Howard Kahane, Logic and Philosophy: A Modern Introduction		
參考書籍	《邏輯》，林正弘著。三民書局出版		
批改作業 篇數	10 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 % ◆期中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30.0 % ◆作業成績： 30.0 % ◆其他〈出席〉：10.0 %		

備 考

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<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> 或由教務處
首頁〈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>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
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

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